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鍾凱蘋

電話: 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: 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2272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借用辦法 (376550000A\_1100227218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00227218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教育箱」借用 辦法一份,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11月8日台博南字第11010031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學校機關或教師,申請單位可至移動博物 館教具箱網站(網址:http://smobm.npm.gov.tw/)填寫 申請表,並填妥「教學成果授權同意書」後回傳信箱,國 立故宮博物院將依申請順序、借用時程進行安排。
- 三、本教具箱免費借用,每次借用以30天(含例假日)為限,可續借1次,惟需負擔出借及歸還來往運費,若需申請配合之材料包,每份30元,偏鄉學校每次免費提供30份。
- 四、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到期日後10日內,上傳教學成果回饋表 及活動照片原始檔各5-10張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為教育展資科蘇毓恬科員,電話:05-3620555 分機5106。





## 六、檢附函文及借用辦法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821/11/09文文 209:20:36章



